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32025GG0002535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罗湖管理局

日期 2025年11月18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韶华楼
建设位置	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环湖一路西侧与环湖二路交汇处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9330.00m ²
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LH202500867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